

#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## 113 年公益捐贈補（捐）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方案

### 一、計畫緣起

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，高齡者人數的快速增加，對於社會各個面向都會造成重大的影響。為迎接超高齡社會的到來，行政院於 110 年及 111 年分別核定「高齡社會白皮書」及「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（112-115 年）」，期透過公私合作，以「高齡社會白皮書」為願景，傳達活躍老化新思維，創新據點服務，協助高齡者維持生活的自主性與自立性為最高原則，提升不同世代的共融，強化社會的永續發展能量。

基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是落實「高齡社會白皮書」的重要場域，集保結算所規劃透過本方案推動參與社會公益活動，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，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，促進世代和諧共融，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，強化社會永續發展。

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是由有意願的村里辦公處及民間團體參與設置，邀請當地民眾擔任志工，提供老人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、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服務，透過在地化之社區照顧，使老人留在熟悉的環境中生活，發揮社區自助互助功能。

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成效卓著，據點的成立不但提供老人可近性高的在地服務，更成為捲動社區力量的最佳平台。許多社區因設立據點後，得以活化而多元發展，如農村再生、文化傳承、兒少服務、婦女參與等，成為台灣社會力最堅實的社區網絡，亦是非常重要的預防照顧社區網。

為使長期致力於老人服務之據點得以永續提供服務，強化在地社區照顧網絡，爰透過本方案，提升據點服務能量，強化在地社區照顧網絡，鼓勵老人社會參與，期提供老人最佳的安老環境，落實在地安老政策。

## 二、補（捐）助對象

112 年度未受本方案補（捐）助並為衛生福利部列冊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承辦單位，並依本方案工作項目（本年度主題運用科技導入社區服務，以及翻轉照顧者及被照顧者角色，以「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」，並帶領鄰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運用各社區資源及經驗，共同推動創新性或整合性服務，於指定期間分別辦理至少 2 場「防制高齡者詐欺」相關活動）提出申請者。

## 三、辦理原則

### （一）補（捐）助頻率

每年度辦理 1 次，申請辦理時間由集保結算所定之。

### （二）經費預算

每年度總補（捐）助金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000 萬元以上，實際金額由集保結算所依該年度預算額度及申請狀況決定。

### （三）補（捐）助金額

單一據點最高補（捐）助金額如下，另屬一次性活動者，不予補（捐）助。

1. 本島地區依各據點「每週服務時段」及「112 年餐飲服務與課程活動平均參與人數」而定。

服務時段 餐飲服務與 課程活動平均參與人數	1-5 時段	6 時段以上
	20 人以下	最高 30 萬元/年
21 人以上	最高 40 萬元/年	最高 50 萬元/年

(1) 「每週服務時段未達 6 時段」且「112 年餐飲服務與課程活動平均未達 21 人」，最高補（捐）助 30 萬元/年（含空間營造及修繕費 15 萬元）。

(2) 「每週服務時段達 6 時段以上」或「112 年餐飲服務與課程活動平均達 21 人以上」，最高補（捐）助 40 萬元/年（含空間營造及修繕費 20 萬元）。

(3) 「每週服務時段達 6 時段以上」且「112 年餐飲服務與

課程活動平均達 21 人以上」，最高補（捐）助 50 萬元 / 年（含空間營造及修繕費 25 萬元）。

2. 離島地區每一據點最高補（捐）助 80 萬元 / 每年（含空間營造及修繕費 50 萬元）。

#### （四）分配原則

每一縣市可推薦 3-5 個據點，並依據點提報之計畫內容擇優排序，同一據點以申請 1 案為原則，集保結算所依據預算額度核定每計畫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
#### （五）補（捐）助上限

每一縣市補（捐）助總金額不超過本專案年度預算之 10%。

（六）集保結算所對申請單位得保留補（捐）助與否及補（捐）助金額的最終權利。

### 四、作業流程

#### （一）計畫申請

1. 本方案由集保結算所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，協助轉知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稱地方主管機關），請其通知轄內據點承辦單位，依限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單位依限填報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公益捐贈補（捐）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經費申請表」（附件 1）及相關文件，送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初審。

#### （二）計畫審核與核定補（捐）助額度

1. 地方主管機關彙整轄內申請計畫，經初審排列補助優先順序及建議補助金額，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前函送集保結算所並副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。
2. 集保結算所按前項辦理原則審核並決定最終補（捐）助單位及金額。
3. 集保結算所函送地方主管機關最終審定之補（捐）助計畫函並副知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。

#### （三）地方主管機關協助通知受補（捐）助單位開立收據（附件 2）

辦理請款，督導受補（捐）助單位依計畫執行，並進行查核。

（113 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為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，並請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間辦理第一場「防制高齡者詐欺」相關活動，11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間辦理第二場「防制高齡者詐欺」相關活動）

（四）受補（捐）助單位配合集保結算所規畫，參與本方案相關活動及接受媒體採訪，並依集保結算所通知於

1.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上網填寫「防制高齡者詐欺相關活動辦理情形-1」(<https://reurl.cc/VzV3jn>)

2. 114 年 5 月 10 日前上網填寫「防制高齡者詐欺相關活動辦理情形-2」(<https://reurl.cc/9v8ZGx>)

3. 114 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成果報告表（附件 3）

## 五、補（捐）助項目及標準

編列補（捐）助項目應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等相關資料，依照據點需求於合理及可行範圍內編列，並應依照下列三大項目及相關說明分項編列。

（一）空間營造及修繕費（含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）

改善據點安全機能，如地坪面高低差、設置安全扶手、改善地板材質、修復剝落及破損磁磚、汰換如廁設備、新增意外警報系統等；改善地板排水、通風、採光及照明等，並應取得所有權單位同意。

（二）設施設備費

含防疫物資（設備）、電腦（含平板）、文康休閒設備、及其他據點所需之設備。

（三）業務費/雜費

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、印刷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、場地費、膳費、雜支、佈置費、器材租金（含數位器材租借費）、臨時酬勞費、志工保險費、志工誤餐費、志工交通費（限外勤服務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（不得與雜支重複）及其他未列之必要支出。

## 六、工作項目

### (一) 年度主題 (必選)

本年度補助計畫以「**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**」為主題，鼓勵據點設計並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，**透過保障高齡者人身安全**（強化高齡者暴力防治、提升高齡者居家安全、增進高齡者生活環境輔助、防制高齡者詐欺）、**建立高齡者友善環境**（提升高齡者及民眾對高齡的認識、鼓勵鄰里社區建立高齡守護網）、**強化高齡者災害防救措施**（精進社區高齡災害防救與安全對策、協助強化高齡者防災救災準備、指導高齡者使用防災救災相關用具或救援設備或新興科技），讓高齡者享有健康、尊嚴的老年生活。（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《高齡社會白皮書》及《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(112-115年)》）

除工作項目需切合「**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**」主題外，運用科技/數位載具導入或優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，加強透過智慧科技，縮短城鄉間距離，另請加強「**防制高齡者詐欺**」相關宣導，並於113年11月1日至12月20日間及114年1月1日至4月30日間各辦理至少1場「**防制高齡者詐欺**」相關活動，宣導「**消費者保護**」及「**防範詐騙**」觀念，辦理方式不限，舉例如下：

1. 邀請所在行政區政府機關、警察局、派出所等單位派員或邀請專業講師，辦理講座。
2. 結合既有「3C操作」系列課程，並於其中一堂課安排「手機常見詐騙案例分享」。
3. 共同觀賞防詐騙相關影音節目或戲劇，並於觀影後請長者分享聽過、遇過的詐騙案例。
4. 於據點舉辦之園遊會中，設計防詐騙宣導遊戲關卡，邀請長者及其家庭成員共同闖關。
5. 由據點參考政府機關（如：金管會金融智慧網防詐騙專區 <https://reurl.cc/ezYd2x>、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

<https://reurl.cc/k0AajL>)或金融教育相關(如:台灣證券交易所「證派外送」<https://act.twse.com.tw/squaredelivery/>)網站,自行設計教案並施行課程。

## (二) 其他主題 (任選)

1. 災害或疫情緊急應變規劃：強化據點災害或疫情緊急應變能量，關懷社區老人，建立支持協力網絡。
2. 數位導入：導入數位科技優化據點服務，加強社群軟體及據點入口網之運用；透過智慧科技，縮短城鄉差異，提供據點使用者所需健康資訊。
3. 空間營造：營造據點長輩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服務場域。
4. 青銀共融：促進世代的互動與瞭解，善用高齡人力，傳承老人的經驗與智慧，發揮老人生命價值。

## 七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落實據點預防照護普及化及社區化目標。
- (二) 發揚社區營造及社區參與之基本精神，發展在地社區生活特色。
- (三) 發揮長期照顧社區化之預防功能，建立社區之照顧支持系統。
- (四) 透過在地化之社區照顧，使社區有需求之長者，在地區的服務，並讓健康老人其延緩健康餘命持續在社區以自身能力投入社區服務，翻轉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角色。
- (五) 透過帶領鄰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運用各社區資源及經驗，共同推動創新性或整合性服務，並加強以公私協力的方式辦理，以落實永續在地社區服務。

**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113年公益捐贈補（捐）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經費申請表**

<b>據點基本資料</b>	<b>據點名稱</b>					
	<b>據點地址(含郵遞區號)</b>					
	<b>承辦單位</b>					
	<b>承辦單位地址(含郵遞區號)</b>					
	<b>每週服務時段</b>					
	<b>112年餐飲服務與課程活動平均參與人數</b>		<b>112年是否獲本專案補助</b>			
<b>計畫資料</b>	<b>計畫名稱</b>					
	<b>計畫期程</b>		(請於113年11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間執行)			
	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
	<b>計畫經費總額</b>		<b>申請補助金額</b>			
	<b>聯絡人資訊</b>	<b>請填寫聯繫管道暢通之聯絡人，避免影響貴單位本次及往後申請權益！</b>				
		姓名及職稱		<b>聯絡電話</b>		市話：
		電子郵件信箱				手機：
	<b>匯款資料</b>	<b>填寫資料請與檢附之存摺正面影本一致！</b>				
		專戶名稱		專戶帳號		
		統一編號		金融機構		
		銀行代碼		分行代碼		
	<b>計畫經費總額明細</b>	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編列計畫經費應先參考本方案相關說明（補捐助項目及標準），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等相關資料，依照據點需求於合理及可行範圍內編列。</li> <li>● 集保結算所對申請單位得保留補（捐）助與否及補（捐）助金額的最終權利。</li> </ul>						
<b>項目</b>	<b>序</b>	<b>名稱</b>	<b>單價（元）</b>	<b>數量</b>	<b>說明</b>	
空間營造/修繕費	1					
	2					
	3					
業務費/雜費	1					
	2					
	3					
設施及設備費	1					
	2					
	3					

(本申請表請雙面列印)

● 同一計畫向集保結算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集保結算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集保結算所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本計畫截至填表日113年\_\_月\_\_日止

未獲其他相關計畫經費補助。

已獲 \_\_\_\_\_ (單位及計畫名稱) 補助新台幣 \_\_\_\_\_ 萬元、  
 \_\_\_\_\_ (單位及計畫名稱) 補助新台幣 \_\_\_\_\_ 萬元、  
 \_\_\_\_\_ (單位及計畫名稱) 補助新台幣 \_\_\_\_\_ 萬元。

主題活動	活動一 規劃	活動名稱		辦理日期	113年__月__日	
		活動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欣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	活動二 規劃	活動名稱		辦理日期	114年__月__日	
		活動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欣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檢附文件	必要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費預算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正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辦文件(無則免附)				
	視需要提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劃書 (無須附封面及目錄，以4-8頁為宜，連同參考資料最多勿超過12頁，並請雙面列印，不符前述規定者恕不審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核章欄位	申請單位填寫		地方主管機關填寫		集保結算所填寫	
	1. 申請單位經辦		4. 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排序 (名次)		5. 集保結算所核定情形	
	2. 申請單位主(會)計		地方主管機關建議補助金額(元)		集保結算所核定金額(元)	
3. 申請單位主管		地方主管機關核章		經辦	單位主管	



領 據

附件 2

茲領到貴公司補助本單位辦理 113 年度「公益捐贈補（捐）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」經費，共計新臺幣○萬○仟○佰○拾○元整。（請以「國字」壹、貳、參等填寫金額）

此致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（統一編號：23474232）

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：○○○（簽章）

會計：○○○（簽章）

出納：○○○（簽章）

地址：市（鄉、鎮）里鄰路（街）段巷弄號樓

（蓋用「社團或團體圖記」）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 公益捐贈補（捐）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果報告表

據點概況			
據點名稱		服務人數	
承辦單位		統一編號	
據點位址			
服務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懷訪視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飲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促進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_____		
計畫概況（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寫）			
計畫名稱			
辦理時間			
參與人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者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職服務人員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服務人員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人志工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志工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_____人		
辦理情形	項目	獲補助經費	活動成果
	空間營造 (修繕)		出入人數：__人 辦理內容：_____
	業務執行		舉辦活動/課程：____場次 總參與人次：長者____人次、志工____人次 青年____人次、其他____人次
	設施設備		(請填寫購置物品及數量，例如：桌上型電腦 1 部、平板電腦 5 台、手提音響 1 台…)
執行檢討			
對本計畫之建議		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_____		
聯絡人		機關關防/團體圖記	
聯繫電話			
手機號碼			
電子信箱			

## 執行成果照片



據點名稱：

拍攝日期：

照片圖說：



據點名稱：

拍攝日期：

照片圖說：

(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或複製使用，但至多勿超過8頁)